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通知事項	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貴府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級距為新臺幣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。欲申辦者請填妥「介於 120 至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後交至生輔組。 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至國稅局(或稽徵所)開立 114 年 8 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，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不是報稅資料)，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 三、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前未繳件者，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，另由財務處開立繳費單補繳學費。 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：  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 114.10.20
溫馨提醒	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 二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—17：00 三、繳件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 (B402) 四、郵寄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「介於 120 至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B

資料保存年限：10 年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系(所)級、年、班		手機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		
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 B402 辦公室，以下選項請勾選 1 項。

☐ 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未成年(民國 96.10.1(含)後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
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。

☐ 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成年(民國 96.9.30 (含)前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
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姐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

☐ 不符合上述規定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

☐ 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但家庭經濟困難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

佐證資料：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及相關證明。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☐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
☐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
☐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☐ 本人=1

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
☐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
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審核結果
	☐ 父母親(配偶或保證人)已知悉此次就學貸款結果並同意辦理。	